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8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

秘書 示 騰 謹

06/11

郵 禮

主旨：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1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20408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8.6.11
文	117
章	5